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全氟及多氟烷基化學物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4 年 01 月 21 日兆產備字第 113430089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不適用直接或間接起因於、肇因於、可歸責於或關於下列事項之責任、賠償請求、損失、成本、費用或其他金額，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 一、任何全氟化合物(PFCs)，包括但不限於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質(PFAS)、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辛酸(PFOA)、全氟醚羧酸和磺酸（分別為PFECAs 和 PFESAs），以及任何相關產品和化學物質，包括其產品的任何成分、添加物、衍生物或降解產物；
- 二、任何六氟丙烷氧化物二聚體(HFPO-DA)、GENX 和任何其他 PFOA 之替代物，或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列於全氟/多氟烷基物質研究清單中包含的任何化學物質、2012 年《禁止特定有毒物質條例修正案》、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或任何類似的聯邦、州、地方或外國法案、法規、法令或法律(包括補正和修正案)。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責任險及其他財產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